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國華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4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國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謝國華於民國113年9月8日20時10分至15分許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持路旁所拾得之石塊，朝位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梅山生活藝術村展示櫃（公有財產，由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民政課課長張怡雅管理）丟擲，致該展示櫃玻璃、櫃體破裂而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梅山鄉公所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謝國華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怡雅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展示櫃損壞照片1張、毀損現場照片1張、被害報告書1份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蕭佩宜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4 金。